

「健齒行動」計劃（下稱「本計劃」） - 附錄一

接受牙科服務須知

1. 「健齒行動」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由公益金資助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牙科治療。

2. 受惠資格：

- (a) 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下稱「申請人」）必須為低收入家庭
- (b) 在申請本計劃時，申請人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受惠資格組別：
 - (i)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非符合牙科資助人士）；
 - (ii) 在職家庭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受惠人；
 - (iii) 長者生活津貼；
 - (iv) 社會福利署傷殘津貼受助人；
 - (v)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受惠人；或
 - (vi) 過去三個月入息及資產達在職家庭津貼受惠指標

3. 填寫申請表格和遞交申請：

在遞交申請書時，請填妥申請表格，並在表格上簽署，以及連同以下文件副本郵寄、電郵或親身遞交至本會牙科診所。

- 已填妥第一至第四部分的申請表格；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 申請人正接受政府申請的經濟援助計劃證明信；或
 - 由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或
 - 申請人三個月之收入證明（如糧單及銀行月結單）

4. 可以代表申請人申請本計劃之人士：

- (a) 如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人士或是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則可由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填寫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甲），或由服務單位填寫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乙），替申請人作出申請。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沒有權力同意申請人接受本計劃提供的初步口腔檢查，牙醫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C 部分規定提供初步口腔檢查及制定口腔護理計劃。
- (b) 如診所牙醫在檢查後，認為登記人需要接受進一步牙科治療，牙醫須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C 部分規定提供進一步牙科治療。

5. 服務資助詳情：

- (a) 在本計劃下，公益金只會向申請人資助最高\$1,000 的治療項目，一般只會處理洗牙、補牙及脫牙之項目。如申請人需要額外的牙科治療其金額超過\$1,000，牙科診所會在治療開始前向申請人報價，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後將會收取差額的部份。
- (b) 在獲審批後，申請人無論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三個月內應診，牙科診所所有權終止為申請人繼續提供牙科服務。
- (c) 參與計劃的牙醫會盡力為申請人提供計劃下的服務，但申請人是否適合接受牙科服務，需視乎申請人的口腔及健康狀況，牙醫可以基於專業判斷或理由而拒絕為申請人提供牙科服務。
- (d) 每名申請人只能受惠於本計劃一次。
- (e) 申請人需於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土瓜灣牙科診所接受所有牙科服務

6. 處理申請：

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簽署第四部分，即代表同意：

- (a) 牙科診所在處理申請時，查閱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及其資格。有需要時，牙科診所會聯絡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澄清或要求遞交補充資料，如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資格，將不能獲得本計劃的資助牙科服務。
- (b) 經審查後，如發現個案的資料失實或存在其他問題，本會有權把個案轉交警務處跟進。

7. 查詢：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致電牙科診所查詢。

牙科診所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土瓜灣牙科診所	3590 9449	九龍樂民新村 G 座 144 號舖	mc@cfsc.org.hk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觀塘診所	2950 8101	觀塘翠屏道三號九樓	mc@cfsc.org.hk

「健齒行動」計劃（下稱「本計劃」） - 附錄二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牙科診所，會使用本計劃所收集的任何個人及醫療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代申請接受牙科服務智障人士（下稱「申請人」）的申請及接受牙科服務事宜（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表格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聯絡；
 - (b) 診治跟進及用作醫療記錄；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牙科診所，會將資料轉移至公益金，以申領本計劃下之資助。而衛生署可能會使用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持有的資料核對，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b)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會以不能辨識任何當事人身份的形式發表；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牙科診所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申請，而最終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資料，或索取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牙科診所有可能向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收取有關費用。
5. 如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希望查閱本人及／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牙科診所提出。

職位名稱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服務經理

地址 ： 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9樓

電話 ： 29508101